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18]E1302 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财务报表, 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苏公W[2018]A799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5-05所述, 蓝丰生化持股5%以上股东、蓝丰生化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 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 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违规占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35,685.63万元。

2018年3月下旬, 蓝丰生化发现了上述事实后, 正采取包括对王宇及其亲属名下资产进行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 以及要求王宇配偶和王宇控制的企业代偿、承诺、保证担保等措施追讨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经蓝丰生化粗略评估, 有关追讨措施涉及的资产变现后可以基本覆盖王宇违规占用的资金。蓝丰生化预计相关资金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按照违规占用资金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784.28万元。

由于王宇自2018年1月中旬起至目前因配合有关部门对其个人其他不相关事项的调查而无法联系，其本人及亲属名下资产质量有待核查认定，且资产能否快速变现及变现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实施函证或替代程序，以对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2、闲置固定资产的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5-12所述，蓝丰生化的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因环保整改、产品销路等原因，原生产DCB产品的生产设备闲置。该等闲置生产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宁夏蓝丰拟进行技术改造以减少闲置损失。截止2017年末，该等生产设备账面价值4,192.44万元，蓝丰生化未对该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蓝丰生化提供了对宁夏蓝丰闲置的固定资产拟进行技术改造的初步方案，但尚未能提供技术改造的具体计划、预算和实施方案，亦未对技术改造可能涉及的淘汰设备进行清查认定，因此，我们无法就宁夏蓝丰闲置固定资产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该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蓝丰生化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以及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如上所述，我们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实施函证或替代程序，以对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我们无法就宁夏蓝丰闲置固定资产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该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保留意见中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闲置固定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蓝丰生化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18年4月26日